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本機關主要職掌：

本局依法令規定掌理本市各區之區里行政、自治業務、選舉業務、宗教禮俗、戶政業務、兵員徵集及勤務管理等事項。

二、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施政計畫重點及執行成果：

1. 健全並強化基層組織：辦理里鄰長研習會、里幹事研習會、績優資深里鄰長遴選暨表揚活動、志工訓練聯誼暨表揚活動等。
2. 舉辦更新「區政管理系統研習會」，加強區公所培養專人每日做好管制與查催工作，督導區政管理系統各類建議案件執行情形。
3. 便民服務貼心化：持續推動各區公所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之建置及改善，以達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效。
4. 推行守望相助工作，加強輔導各區里守望相助隊發揮協助治安維護功能及落實里守望相助隊管理業務。
5. 充分利用並活化現有空間，提昇各區里活動中心管理及使用。
6. 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區里小型工程，以充實基層建設。
7. 輔導宗教團體依組織章程召開會議，不定期列席宗教團體各項會議。
8. 輔導及鼓勵登記有案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並適時給予表揚。
9. 推行國民禮儀範例辦理端正禮俗講習、辦理市民聯合婚禮鼓勵婚嫁節約及本市未婚民眾聯誼活動。
10. 建置「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規劃為新住民相關藝文展演、研習、輔導、成果發表、交誼、展覽與服務台等多元文化交流聯誼場所，拉近新住民與市民距離。
11. 賡續建置印鑑數位化比對系統，再擴充至大肚、西屯、清水、和平等 4 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全市 29 區印鑑數位化比對系統建置，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保障民眾權益。
12. 依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及本市道路名稱整併與門牌整編實施計畫，辦理新式門牌及門牌指標張貼作業。
13. 役男兵籍調查作業、役男體檢、專檢、複檢、驗退複檢等排檢、役男抽籤處理。
14. 入營徵集作業、役男入出境管理、妨害兵役作業。
15. 役男緩徵、延徵、延修審核處理、免役、禁役審核發證。
16. 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關懷貧困徵屬，103 年「推動役男權益業務」，榮獲內政部役政署列績優單位。
17. 103 年後備軍人緩召申請作業，榮獲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評鑑為第 2 名。
18. 行政院訪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經評定全國第 1 名。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各項工作計畫實施情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預算執行 87.41% 1. 正式人員、技工及工友編制內員工待遇、退休退職給付及退休離職儲金等人員維持費。 2. 本局研考、文書、出納、事務、採購財產管理、法制、印信工作及臨時人員薪資等。 3. 會計、人事、政風、資訊等各項業務。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區里行政	區政監督及里鄰組織	預算執行 96.93% 1. 辦理里鄰長研習會、里幹事研習會、績優資深里鄰長遴選暨表揚活動、志工訓練聯誼暨表揚活動等。 2. 舉辦年度全民演唱會及民政家族健行、基層幹部聯誼座談會等民政家族活動。 3. 持續推動各區公所為民服務單一櫃檯系統之建置及改善，以達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效。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自治業務</p>	<p>自治業務 管理</p>	<p>預算執行 91.6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 2. 辦理里守望相助隊誓師大會、召開里守望相助業務輔導會報、不定期派員至各區里守望相助隊督導夜間巡守執勤情形、表揚績優里守望相助隊隊員。 3. 辦理里守望相助隊夜間巡守工作慰勞。 4. 推行區里業務工作及相關活動。 5. 推展本市重大建設、施政成果。 6. 辦理本市霧峰區公所聯合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7. 辦理製作「以后里為主角 Saxophone」版國歌影片案。 8. 購置各區里守望相助隊新進隊員相關巡邏裝備。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選舉業務</p>	<p>預算執行 84.15%</p> <p>補助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和平區第 1 屆區長、</p>	<p>已完成。</p>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區民代表選舉及相關行政事務。	
禮俗宗教	禮俗宗教	<p>預算執行 98.9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寺廟教會、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講習、禮儀或殯葬研習會、宗教團體負責人及幹部研習等事項。 2. 委託會計師會同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辦理查核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作業事項。 3. 辦理績優寺廟表揚暨宗教團體與辦公益慈善事業績優單位表揚及負責人聯誼座談餐會等事項。 4. 辦理聯合婚禮。 5. 辦理二二八和平音樂會活動。 6. 辦理成年禮示範活動。 7. 辦理未婚民眾聯誼活動。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戶政業務	戶政業務	<p>預算執行 94.2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市門牌 GIS 地理資訊系統維護。 2. 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案。 3. 辦理戶政 e 把單應用服務系統設計維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護案。</p> <p>4. 委託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經費。</p> <p>5. 臺中市新式門牌及巷弄指示牌採購。</p> <p>6. 本市各區里街路門牌對照表及整編門牌對照表。</p> <p>7. 印製換補發戶口名簿、設計戶口名簿保護套、戶籍資料袋。</p> <p>8. 推動戶政便民服務、戶政業務及法令宣導活動。</p> <p>9. 召開戶政主管業務會報、工作檢討會、聯繫會報等。</p> <p>10. 辦理戶政日系列活動經費（含績優戶政人員、協助戶政有功人員等之表揚及獎勵戶政人員相關經費）。</p> <p>11. 辦理戶政人員教育訓練及研習會。</p> <p>12. 辦理戶政志工組織、訓練等相關事項。</p> <p>13. 辦理外籍配偶歸化國籍及生活適應輔導、新住民、人口政策等業務相關經費。</p>	<p>已完成。</p>	
--	--	--	--	---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4. 辦理「揪團結婚、幸福臺中」鼓勵結婚設籍作業計畫經費。	已完成。	
兵員徵集	兵員徵集業務	<p>預算執行 97.80%</p> <p>1. 役男體複檢、抽籤期間團體保險費事項。</p> <p>2. 役男體檢補檢複檢體判組工作費。</p> <p>3. 徵集業務所需徵集令、兵籍表、體檢通知書等印刷及辦理體位判定等相關經費。</p> <p>4. 本市入營役男徵集宣導品。</p> <p>5. 補助各公立醫院辦理役男新制體檢費。</p> <p>6. 補助各區公所辦理兵役業務作業費及役男體複檢交通費。</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勤務管理	勤務管理業務	<p>預算執行 69.59%</p> <p>1. 役男入營輸送、後備軍人、替代役及役男徵屬權益業務。</p> <p>2. 辦理役男入營途中意外事故處理及保險、辦理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辦理役</p>	<p>已完成。</p> <p>本年度役男徵屬權益業務均已辦理。</p> <p>已完成。</p>	役男徵屬權益安家費及扶助金係依實際核定及發生數執行，無法精確預估。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p>政人員、替代役役男各項在職訓練、講習、檢討會、觀摩研習活動、辦理替代役公益服務、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全民國防教育。</p> <p>3. 辦理入營新兵訪視慰問、辦理役男在營聯繫及本島外島勞軍等業務。</p> <p>4. 委託各區公所、各級後備軍人、榮民服務機關、役政組織辦理兵役、後備軍人及榮民等各項活動。</p> <p>5. 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各項扶慰助。</p> <p>6. 辦理常備役及替代役傷殘退伍（役）人員三節及遺族慰問，辦理滯留大陸臺籍國軍返臺定居人員及海南島起義官兵三節慰問。</p> <p>7. 辦理在營軍人傷亡慰問。</p> <p>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 本年度在營傷殘及死亡均已辦理慰問。</p> <p>已完成。 本項對役政相關</p>	<p>傷殘、死亡軍人慰問金係依實際核定及發生數執行，無法精確預估。 本局與相關團體開會時，將</p>
--	--	--	---	---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團體之補助係依各團體實際申請案件覈實核定補助。	加強宣導相關補助規定。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	<p>預算執行 99.88%</p> <p>1. 潭子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p> <p>2. 購置小客貨兩用車於各區災害期間辦理災情現勘監控及協助物資運送。</p> <p>3. 副局長公務車輛購置。</p> <p>4. 建置數位印鑑比對系統(西屯區、清水區、大肚區、和平區戶政事務所)。</p> <p>5. 臺中市民政資訊系統維護擴充案(里活動中心 e 化資訊網介接及擴充)。</p> <p>6. 103 年度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社會網路</p>	<p>未完成。</p> <p>潭子行政園區-潭子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案採購歷經 103 年 10 月 13 日、11 月 6 日及 12 月 2 日三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及高於底價等因素而流廢標，致影響工程進度的執行與經費動支。</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本工程採購案業於 104 年 1 月 27 日辦理第四次開標並予決標簽約，將配合代辦單位市府建設局積極趕辦後續作業。</p>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Web2.0)深化應用服務計畫。		
		7. 建置「人口統計平台系統功能」、「臺中市役男體位複檢查詢管理系統」。	已完成。	
		8. 個人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採購。	已完成。	
		9. 新住民藝文中心補強設備及本局零星辦公設備購置。	已完成。	
		10. 本市各區常年里守望相助隊購置巡邏汽、機車經費。	已完成。	

三、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依來源別細目)

1. 罰款及賠償收入—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預算數 300,000 元，決算數 1,645,013 元，執行率 548.34%。主要原因係 103 年度裁罰案件較多(共 15 件)，裁罰金額為 1,505,013 元，加上歷年裁罰於 103 年繳納數為 140,000 元，故決算數與預算數差異較大，尚難以預估實際收入時間及可能收入數額，於未來編列預算時，酌予提高預算數。
2. 罰款及賠償收入—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82,957 元，超收 282,957 元。係因執行採購案件收取逾期違約金所致；屬非預期性之賠償收入。
3. 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2,000 元，決算數 1,185 元，執行率 59.25%。主要係以民眾申請檔案應用檔案收取資料使用費，每件以頁數收取費用，每頁 A4 一頁 2 元或 A3 一頁 3 元計算，故以民眾申請頁數多寡來計算費用；於編列 104 年預算時，將予以考量修正納編以符實際。
4.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利息收入：預算數 15,000 元，決算數 10,525 元，執行率 70.17%。因 103 年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部份係繳交定存單或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擔保，致利息收入執行率未達預估值；已於 104 年預算編列時依今年執行率考量。
5.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租金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247,338 元，超收 247,338 元。主要原因係所占用之本市大甲區岷山段 401-7、401-15、401-16、463-9、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463-10 等共 5 筆地號市有土地，使用分區屬宗教專用區，經向大甲城隍廟收取使用補償金後，由原管理機關市府建設局及經濟發展局移撥本局管理，並出租予大甲城隍廟；屬非預期性之收入。

6. 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000 元，決算數 1,710 元，執行率 34.20%。因財產、物品未達報廢年限(已達報廢年限但仍堪使用)，以致變賣收入未達預算數；編列預算時，將依財產管理系統帳內已逾年限且不堪使用之財產品項及數量為依據，以減少決算數與預算數之差異。
7. 補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數 53,567,000 元，決算數 45,990,366 元，執行率 85.86%。
8.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46,862 元，超收 46,862 元。因本局補助 102 年臺中市豐原區青溪協會辦理「青溪健行活動暨後備軍人法令宣導」活動經費繳回向市府單位重複申領補助款 20,000 元，將依補助規定加強宣導；另因西區忠誠里守望相助原主任委員未將巡邏機車移轉登記予新任里長，爰依「臺中市里守望相助隊新購巡邏車輛補助要點」第 9 條規定返還 101 年度全額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26,362 元，屬非預期之雜項收入。
9.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6,159,000 元，決算數 4,687,795 元，執行率 76.11%。主因係辦理本市第 2 屆市議員、里長等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沒入得票數不足之候選人的選舉保證金，合計新臺幣 4,650,000 元整，為非預期之雜項收入。

(二)歲出(依機關別工作計畫)

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24,290,400 元，決算數 108,643,604 元，執行率 87.41%。
2. 區里行政—區政監督及里鄰組織：預算數 27,249,000 元，決算數 26,412,027 元，執行率 96.93%。
3. 自治業務—自治業務管理：預算數 21,297,840 元，決算數 19,519,858 元，執行率 91.65%。
4. 禮俗宗教—禮俗宗教業務：預算數 8,982,000 元，決算數 8,885,329 元，執行率 98.92%。
5.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預算數 19,281,499 元，決算數 18,164,201 元，執行率 94.21%。
6. 兵員徵集—兵員徵集業務：預算數 36,401,000 元，決算數 35,601,434 元，執行率 97.80%
7. 勤務管理—勤務管理業務：預算數 59,775,000 元，決算數 41,597,429 元，執行率 69.59%。執行落後原因係役男徵屬權益安家費及扶助金、傷殘、死亡軍人慰問金等係依實際核定及發生數執行，無法精確預估；另對役政相關團體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之補助係依各團體實際申請案件覈實核定補助致執行率較低，本局與相關團體開會時，將加強宣導相關補助規定。

8.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850,000 元，奉核動支 1,847,399 元。
9.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106,232,500 元，決算數 106,103,549 元，執行率 99.88%。工程未完成主要原因係潭子行政園區-潭子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案採購歷經 103 年 10 月 13 日、11 月 6 日及 12 月 2 日三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及高於底價等因素而流廢標，致影響工程進度的執行與經費動支；本工程採購案業於 104 年 1 月 27 日辦理第四次開標並予以決標簽約，將配合代辦單位市府建設局積極趕辦後續作業。
10.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奉撥實付 16,372,195 元
11.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奉撥實付 1,484,347 元。
12.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奉撥實付 2,381,570 元。

四、財務實況：

- (一)預付費用 186,842 元，係補助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等選舉及相關行政事務經費，因部分里長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款受法院執行命令強制扣押中尚未支付 164,202 元，及選舉期間僱用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22,640 元，合計 186,842 元於會計年度終了無法辦理核銷，爰辦理經費保留。
- (二)保管款 2,940,744 元，係為保固保證金 481,107 元、履約保證金 2,141,030 元、約僱人員儲金(公提)159,308 元、約僱人員儲金(自提) 159,299 元。
代收款 33,720 元，係為勞保費及勞退金等餘額。
代辦經費 8,000 元，係為內政部補助「103 年臺中市新住民影展活動計畫」賸餘款尚未繳回所致。
- (三)歲入保留數，102 年度 300,000 元，103 年度 749,013 元，係為：
 1. 102 年度開立之殯葬裁處案件(受處分人：財團法人私立台中市百齡社會福利事業管理會)目前行政訴訟繫屬中，且已移送行政執行，擬積極催收中。
 2. 103 年度殯葬裁罰案件較多，計有王水河 3 萬元、鄭家寶 8 萬 4 千元、張蕙淑 9 萬元、陳偉英 9 萬元及陳光平 44 萬元等案尚待催繳，擬積極催收中。
- (四)歲出保留數，102 年度 13,783,777 元，103 年度 100,186,842 元，係為：
 1. 潭子行政園區-潭子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費原 102 年度保留金額 15,283,777 元已完成核銷 1,500,000 元，但因請領建築執照尚未通過及工程採購歷經 103 年 10 月 13 日、11 月 6 日及 12 月 2 日三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及高於底價等因素而流廢標，致影響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後續執行進度與經費動支，故續辦 102 年度預算保留 13,783,777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元。

2. 潭子行政園區-潭子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案採購因歷經 103 年 10 月 13 日、11 月 6 日及 12 月 2 日三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及高於底價等因素而流廢標，致影響工程原定執行進度與經費動支，故辦理 103 年度預算保留 100,000,000 元。
3. 補助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等選舉及相關行政事務經費，因部分里長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款受法院執行命令強制扣押中尚未支付 164,202 元，及選舉期間僱用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22,640 元，合計 186,842 元，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前核銷，爰辦理預算保留，並俟保留核定後儘速辦理核銷事宜。

五、其他要點：

(一) 各項工作計畫奉准變更之經過情形：

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原預算編列 123,931,000 元，奉准辦理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267,000 元，追加副局長特別費 234,000 元、追加副局長公務車輛各項相關費用 33,000 元及奉准動支第一預備金 92,400 元，辦理豐原區忠烈祠屋脊防水修繕案。工作計畫預算變更為 124,290,400 元。
2. 自治業務—自治業務管理，原預算編列 312,828,000 元，奉准辦理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1,382,000 元，補助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臺中市和平區第 1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及相關行政經費；奉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6,347,840 元，辦理製作「以后為主角 Saxophone 版國歌影片」案 2,000,000 元及購置各區里守望相助隊新進隊員相關巡邏裝備 4,347,840 元。工作計畫預算變更為 320,557,840 元。
3. 禮俗宗教—禮俗宗教業務，原預算編列 8,932,000 元，奉准動支第一預備金 50,000 元，辦理二二八紀念追思法會。工作計畫預算變更為 8,982,000 元。
4. 戶政業務—戶政業務，原預算編列 18,201,000 元，奉准辦理第一次追減預算數 160,000 元，追減內政部補助辦理 103 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經費 160,000 元；奉准動支第一預備金 240,499 元，辦理臺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及臺中市新住民研習教室維護相關經費 140,499 元、辦理臺中市新藝文中心業務相關經費 100,000 元及奉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0,000 元，辦理 102 年臺灣大道路跑暨市政宣導活動路跑選手慰問金。工作計畫預算變更為 19,281,499 元。
5. 勤務管理—勤務管理業務，原預算編列 60,213,000 元，奉准辦理第一次追減預算數 438,000 元，追減內政部役政署補助本市辦理 103 年一般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經費。工作計畫預算變更為 59,775,000 元。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5. 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原預算編列 1,850,000 元，奉核動支 1,847,399 元。
6. 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原預算編列 104,163,000 元，奉准辦理第一次追加預算數 605,000 元，追加副局長公務車輛購置經費；奉准動支第一預備金 1,464,500 元，辦理建置「人口統計平台系統功能」、「臺中市役男體位複檢查詢管理系統」、辦理個人電腦及相關資訊設備採購、辦理新住民藝文中心補強設備案等 1,219,500 元及補助大肚區蔗廊里守望相助隊新購巡邏汽車案 245,000 元。工作計畫預算變更為 106,232,500 元。

(二) 有關重要統計分析：

全年度原預算數編列經資門 693,768,000 元，追加預算 1,656,000 元，預備金預算 7,347,840 元，總計 702,771,840 元，經常門實付 510,643,051 元，資本門實付 106,103,549 元，經資門合計 616,746,600 元，統籌支撥科目另奉撥實付 20,238,112 元，綜上，103 年單位經資門決算數 636,984,712 元，賸餘數 86,025,240 元。

(三) 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或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無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